



福建省饲料工业信息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
(总第154期)

出版: 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
地址: 福州市铜盘路六号农房
大楼五层

邮编: 350003

联系电话: 0591-87859740

责任编辑: 宜人 铜静

出版日期: 2020年12月

电子信箱: fjfeed@163.com

网址: <http://www.fjsgyxh.com/>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目录

政策快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56号)·····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63号)·····	04
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的新饲料添加剂注册简化规则·····	05
GB/T 5916-2020《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解读·····	06
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10
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实施细则(试行)·····	16

协会工作

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召开·····	19
2020年饲料行业年会在榕举办·····	22
饲料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培训会成功举办·····	25

行业视点

在饲料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培训会上的讲话·····	26
我国畜牧业经济形势及发展方向·····	30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饲料产业资源再平衡·····	32

会员风采

我副会长单位获省科技进步奖·····	34
5家会员单位荣登2020福建企业百强榜·····	34
天马科技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三等奖·····	35
2家会员单位荣登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榜·····	35
2家会员单位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5
喜讯·····	36

信息集锦

第四届东东论坛在南宁成功举办·····	15
海新集团养殖事业部年会在博鳌召开·····	25
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开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56号)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我部组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部分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了评审，决定对《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进行增补，并对部分饲料添加剂扩大适用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补3种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

(一)原料名称：鸡蛋，编号：9.4.5。特征描述：未经过加工或仅用冷藏、涂膜法等保鲜技术处理过的可食用鲜鸡蛋，有壳或去壳。强制性标识要求：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适用于有壳鸡蛋)。

(二)原料名称：灵芝，编号：13.3.9。特征描述：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或紫芝 *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 的子实体及其干燥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水分。

(三)原料名称：姬松茸，编号：13.3.10。特征描述：蘑菇科蘑菇属姬松茸 (*Agaricus subrufescens*) 及其干燥产品。强制性标识要求：水分。

二、增补3个饲料添加剂品种进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一)通用名称：紫胶(英文名称：Shellac)，类别为“粘结剂、抗结块剂、稳定剂和乳化剂”，

适用范围为养殖动物，质量标准暂按紫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886.114)执行。

(二)通用名称：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英文名称：Isopropyl Ester of Hydroxy Analogue of Methionine)，类别为“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含量规格≥95.0%，适用范围为反刍动物。

(三)通用名称：L-抗坏血酸钠，同时增补到“抗氧化剂”中，适用范围为养殖动物。

三、扩大2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适用范围

(一)将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适用范围扩大至鸭。

(二)将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适用范围扩大至养殖动物。

上述修订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监督执法事项时，凡涉及上述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均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1.《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修订列表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列表

原料编号	原料名称	特征描述	强制性标识要求
9.4	禽蛋及其加工产品		
9.4.5	鸡蛋	未经过加工或仅用冷藏、涂膜法等保鲜技术处理过的可食用鲜鸡蛋，有壳或去壳。	粗蛋白质 粗脂肪 粗灰分（适用于有壳鸡蛋）
13.3	食用菌及其加工产品		
13.3.9	灵芝	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i>Ganoderma lucidum</i> (Leyss. ex Fr.) Karst.或紫芝 <i>Ganoderma sinense</i> Zhao, Xu et Zhang 的子实体及其干燥产品。	水分
13.3.10	姬松茸	蘑菇科蘑菇属姬松茸 (<i>Agaricus subrufescens</i>) 及其干燥产品。	水分

注：中国传统历史上广泛栽培和食用的“赤芝”拉丁学名应为“*Ganoderma lingzhi*”。

附件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修订列表

类别	通用名称	英文通用名称 (Common name)	适用范围
氨基酸、氨基酸盐及其类似物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Methionine Hydroxy Analogue	适用范围扩大至鸭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	Isopropyl Ester of Hydroxy Analogue of Methionine	反刍动物
抗氧化剂	L-抗坏血酸钠	Sodium L- ascorbate	养殖动物
粘结剂、抗结块剂、稳定剂和乳化剂	紫胶	Shellac	养殖动物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Hydroxypropylmethylcellulose	适用范围扩大至养殖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3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以下简称《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一部、二部、三部的编制工作,并制定了配套的说明书范本,现予发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是兽药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二、《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包括凡例、正文及附录。自《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施行之日起,《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刊载、发布的同品种兽药质量标准同时废止。

三、《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刊载品种未刊载的制剂规格(已废止的除外),其质量标准按照《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刊载品种相关要求执行,规格项按照原批准证明文件执行。

四、下列标准继续有效,但应执行《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相关通用要求。

(一)《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未刊载品种且未公布废止的兽药国家标准;

(二)经批准公布的兽药变更注册标准且《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未刊载的兽药国家标准。

五、2021年7月1日起申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企业和兽药检验机构应按照《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要求进行样品检验,并在兽药检验报告上标注《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兽药质量标准。此前申报的,兽药检验报告标注的执行

标准可为原兽药质量标准,也可标注《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兽药质量标准。

六、2021年6月30日(含)前生产的相应兽药产品可按原兽药标准进行检验,并在产品有效期内流通使用。

七、2021年6月30日(含)前取得批准文号的《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刊载品种,其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范本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范本内容自行修改,印制新的标签和说明书,原标签和说明书可继续使用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含)前生产的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产品,可在产品有效期内流通使用。

八、对2021年6月30日(含)前申报《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刊载品种产品批准文号、兽药检验报告执行标准为原标准的,被退回再次申报时,原检验报告在2022年6月30日前可继续使用。

九、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及时收集和反馈相关问题和意见。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答复各地反映的有关问题,做好技术指导、标准勘误等工作。

十、各兽药企业要认真执行《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不断提高兽药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19日

以天然植物为原料的新饲料添加剂注册简化规则

11月3日,农业农村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128号建议——关于加快中药材提取物进入饲料替抗新品种审批的建议做出了答复,全文如下:

杨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中药材提取物进入饲料替抗新品种审批的建议收悉。经商财政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饲料原料目录》中天然植物为原料的新饲料添加剂注册简化规则

自去年我部发布公告,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明确退出除中药外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后,饲料和养殖行业对替代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为适应行业需求,我部改革和完善了新饲料添加剂产品审批制度。2019年,发布了农业农村部第226号和第227号公告,对天然植物为原料的提取物申报新饲料添加剂,适度放宽了分析检测和评价材料要求。鉴于天然植物提取物成分复杂、组分分离难度大,有效组分不能以单一化学式描述或不能被完全鉴定,我部在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中,明确植物提取物只需给出特征主成分或类组分及其含量即可,对于有效组分外的其他成分,只需明确组分类别,可不提供具体组分含量。同时,对于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材料,明确国内外权威机构出具的评

价报告、权威刊物公开发表的文献等资料,均可作为评价产品有效性、安全性的依据,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减少申请人的研发投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下一步,我部将按照新的产品审批制度规定,对天然植物提取物类新饲料添加剂的申报予以重点关注,加快相关新产品审批进度。

二、关于新设专项资金

近年来,中央财政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门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支持各地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中央财政将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由各省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指导性任务。同时,各级财政部门已经在相关领域设立了较多数量的产业引导基金,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关于您提出的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天然植物源饲用替抗产品开发的建议,财政部认为,为避免资金设立“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宜再重复设立专项资金。可由相关省份立足现有渠道统筹研究予以支持,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基金并规范运营。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联系单位及电话: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010-59192831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3日



GB/T 5916-2020《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解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GB/T 5916-2020《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标准,于2021年4月1日实施。GB/T 5916-2020与上一版本不同,主要提出了营养成分适龄按需配比,低蛋白日粮,排泄污染物控制等原则。

一、标准修订的背景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养鸡业取得了快速发展,蛋鸡存栏世界第一,白羽肉鸡存栏世界第二。近年来,我国黄羽肉鸡(三黄鸡、地方鸡、肉蛋杂交鸡)也取得迅猛发展,黄羽肉鸡存栏总量达到或超过白羽肉鸡的总量。养鸡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带来的问题也不能忽视。一方面,鸡完全依赖饲料,导致对饲料资源的需求大大超过了国内的供应能力。因而,近年来我国不断大量进口国外饲料原料,包括玉米、大麦、高粱和大豆等,形成了养殖业发展对国际饲料资源市场的严重依赖。同时,家禽排泄物对环境的污染也成为社会日益重点关注的问题。其中,氮、磷是家禽排泄物的主要来源。提高饲料利用,减少家禽氮、磷排泄是我国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畜牧业的重要手段,是推动实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措施。因而,加强对标准修订,实现精准营养,减少对饲料的浪费刻不容缓。

GB/T 5916-2008《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已实施10年有余。10年来,蛋鸡、肉鸡的生产性能不断提高,养殖模式发生了改变。2008版国家标准的部分营养指标和推荐量已经不

再适应现代畜牧业发展要求。为了更好地推动家禽饲料行业科技进步,指导我国家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修订GB/T 5916-2008《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非常必要。

二、标准修订的意义

1. 加强对商品鸡饲料产品的监管

本标准增加了商品代黄羽肉鸡和肉杂鸡配合饲料产品标准,有利于我国加强对黄羽肉鸡和肉杂鸡配合饲料的监管。

2. 推动科技进步,促进家禽产业健康发展

本标准根据近期家禽营养需要的变化,修订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阶段划分,分析保证值,有利于指导我国家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推动家禽产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本标准对配合饲料中粗蛋白质和总磷设立上下限,缓解我国依赖进口蛋白质饲料的现状,更重要的是可以显著减少氮、磷元素向生态环境的排放,实现养殖业、饲料工业两大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践行美丽乡村建设总方针。

三、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修改了标准名称

原标准名称为《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没有包括黄羽肉鸡和肉杂鸡。近年来,随着黄羽肉鸡和肉杂鸡的快速发展,年出栏量分别达到30亿和10亿只以上。因而,修改标准名称,将肉用仔鸡扩大到肉鸡,适用范围包括黄羽

肉鸡和肉杂鸡，有利于对黄羽肉鸡和肉杂鸡商品鸡配合饲料的监管。

2. 补充了定义和术语

由于本标准涉及产蛋鸡和肉鸡，肉鸡又包括白羽肉鸡、黄羽肉鸡和肉杂鸡。由于黄羽肉鸡不仅仅指羽毛为黄色的肉鸡，还包括其他羽色肉鸡，因而，增加对产蛋鸡、白羽肉鸡、黄羽肉鸡和肉杂鸡的定义，有利于对不同产品进行明确区分，加强对产品的监管。

3. 重新划分了生产阶段

由于国际上越来越重视早期营养，目前，国际家禽育种公司将传统的育雏期或小鸡阶段重新划分，如蛋鸡的育雏期分为0周龄~2周和2周龄~6周两个阶段，白羽肉鸡前期料划分为0日龄~10日龄，11日龄~21日龄两个阶段，强调抓“早”，保证早期发育，阶段划分更符合产业发展需要。本标准将产蛋鸡阶段育雏期调整为0周龄~2周龄，3周龄~6周龄，以及0周龄~6周龄；肉鸡阶段调整为0日龄~10日龄，11日龄~21日龄，22日龄~35日龄，>35日龄。

4. 修订了产品分析保证值

2020版《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参考了国际家禽饲养手册（商品代白羽肉鸡和蛋鸡）技术参数、NY/T 33-2004《鸡饲养标准》等标准，以近年来国内学者发表有关肉杂鸡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企业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进行修订。主要修订了：

(1) 增加了产蛋鸡和白羽肉鸡粗蛋白质和总磷的上限值。增加上限值便于限制蛋白质原料的

使用，有利于减少我国对国外大豆进口的依赖；增加对总磷上限的限制，有利于减少无机磷的过量添加，减少无机磷的使用，实现资源型畜牧业；同时，避免蛋白质、磷饲料浪费及对环境的污染，有利于实现环境友好型畜牧业。

(2) 补充了产蛋鸡和白羽肉鸡苏氨酸指标。苏氨酸是近年来家禽营养中对免疫具有重要功能的第三限制性氨基酸，容易缺乏，需要额外添加。因而，加强对苏氨酸水平的限制，有利于保障饲料的营养效果，尤其是饲料禁抗后对改善免疫功能尤为重要。

(3) 对粗蛋白质和钙、总磷水平进行调整。我国蛋白质饲料资源匮乏，长期依赖进口，随着低蛋白日粮配制技术的应用，饲料蛋白质水平可以降低；随着植酸酶的添加，饲料中钙、总磷水平可以相应下降。因而，本标准对个别产蛋鸡和白羽肉鸡配合饲料中粗蛋白质、钙和总磷的下限进行下调。并结合营养水平随季节调整、产品加工特点和南北方配方差异，对粗蛋白质和钙、总磷的水平进行调整。

(4) 补充了黄羽肉鸡和肉杂鸡产品分析保证值。黄羽肉鸡和肉杂鸡屠宰量总和已经超过白羽肉鸡的屠宰量，在我国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因而，补充黄羽肉鸡和肉杂鸡产品分析保证值，有利于加强我国对黄羽肉鸡和肉杂鸡配合饲料产品的监管。

(5) 删除了粗脂肪指标。

5. 新版《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营养指标

(1) 蛋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1) 蛋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育雏期*			育成期		产蛋期		
	0 周龄~ 2 周龄	>2 周龄~ 6 周龄	0 周龄~ 6 周龄	育成前期 >6 周龄~ 12 周龄	育成后期 >12 周龄~ 16 周龄	开产前期	产蛋 高峰期	产蛋后期
粗蛋白质/%	19.0~22.0	17.0~19.0	18.0~20.0	15.0~17.0	14.0~16.0	16.0~17.0	15.0~17.5	13.0~16.0
赖氨酸/% \geq	1.00	0.80	0.85	0.66	0.45	0.60	0.65	0.60
蛋氨酸 ^b /% \geq	0.40	0.30	0.32	0.27	0.20	0.30	0.32	0.30
苏氨酸/% \geq	0.65	0.50	0.55	0.45	0.30	0.40	0.45	0.40
粗纤维/% \leq	5.0	6.0	6.0	8.0	8.0	7.0	7.0	7.0
粗灰分/% \leq	8.0	8.0	8.0	9.0	10.0	13.0	15.0	15.0
钙/%	0.6~1.0	0.6~1.0	0.6~1.0	0.6~1.0	0.6~1.0	2.0~3.0	3.0~4.2	3.5~4.5
总磷/%	0.40~0.70	0.40~0.70	0.40~0.70	0.35~0.75	0.30~0.75	0.35~0.60	0.35~0.60	0.30~0.50
氯化钠(以可溶性氯化物计)/%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注：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 育雏期分为两个阶段的,选用0周龄~2周龄或>2周龄~6周龄指标;育雏期只有一个阶段的,直接选用0周龄~6周龄指标。

^b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为蛋氨酸或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蛋氨酸折算系数。

(2) 白羽肉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前期(肉小鸡)		中期(肉中鸡)	后期(肉大鸡)
	0 日龄~10 日龄	>10 日龄~21 日龄	>21 日龄~35 日龄	>35 日龄
粗蛋白质/%	21.0~23.0	19.0~22.0	18.0~21.0	16.0~19.0
赖氨酸/% \geq	1.20	1.00	0.90	0.80
蛋氨酸 ^a /% \geq	0.50	0.40	0.35	0.30
苏氨酸/% \geq	0.80	0.68	0.62	0.55
粗纤维/% \leq	5.0	7.0	7.0	7.0
粗灰分/% \leq	8.0	8.0	8.0	8.0
钙/%	0.7~1.1	0.7~1.1	0.7~1.0	0.6~1.0
总磷/%	0.50~0.75	0.45~0.75	0.40~0.70	0.35~0.65
氯化钠(以可溶性氯化物计)/%	0.30~0.80	0.30~0.80	0.30~0.80	0.30~0.80

注：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a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为蛋氨酸或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蛋氨酸折算系数。

(3) 黄羽肉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快速型黄羽肉鸡			中速型黄羽肉鸡			慢速型黄羽肉鸡			
	0日龄~ 21日龄	>21日龄 ~42日龄	>42日龄	0日龄~ 30日龄	>30日龄 ~60日龄	>60日龄	0日龄~ 30日龄	>30日龄 ~60日龄	>60日龄 ~90日龄	>90日龄
粗蛋白质/%	20.0~ 22.0	18.0~ 20.0	16.0~ 18.0	19.0~ 21.0	17.0~ 19.0	15.0~ 17.0	18.0~ 20.5	15.0~ 18.0	14.0~ 17.0	13.0~ 16.0
赖氨酸/%	≥ 1.00	≥ 0.90	≥ 0.80	≥ 0.95	≥ 0.85	≥ 0.75	≥ 0.90	≥ 0.75	≥ 0.70	≥ 0.65
蛋氨酸 ^a /%	≥ 0.40	≥ 0.35	≥ 0.30	≥ 0.36	≥ 0.32	≥ 0.28	≥ 0.32	≥ 0.30	≥ 0.28	≥ 0.26
苏氨酸/%	≥ 0.65	≥ 0.60	≥ 0.55	≥ 0.60	≥ 0.50	≥ 0.45	≥ 0.50	≥ 0.45	≥ 0.40	≥ 0.35
粗纤维/%	≤ 6.0	≤ 7.0	≤ 7.0	≤ 6.0	≤ 7.0	≤ 7.0	≤ 6.0	≤ 7.0	≤ 7.0	≤ 7.0
粗灰分/%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 8.0
钙/%	0.8~ 1.2	0.7~ 1.2	0.6~ 1.2	0.8~ 1.1	0.7~ 1.1	0.60~ 1.0	0.8~ 1.1	0.6~ 1.1	0.5~ 1.0	0.5~ 1.0
总磷/%	0.45~ 0.75	0.40~ 0.70	0.40~ 0.70	0.45~ 0.75	0.40~ 0.70	0.40~ 0.70	0.45~ 0.75	0.40~ 0.70	0.40~ 0.70	0.30~ 0.60
氯化钠(以可溶性氧化物计)/%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0.30~ 0.80

注：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a 黄羽肉鸡按生长速度的分类参见附录A。

^b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为蛋氨酸或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蛋氨酸折算系数。

(4) 肉蛋杂交鸡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项目	1日龄~14日龄	>14日龄~35日龄	>35日龄
粗蛋白质/%	20.0~23.0	19.0~21.0	17.0~19.0
赖氨酸/%	≥ 1.0	≥ 0.90	≥ 0.80
蛋氨酸 ^a /%	≥ 0.40	≥ 0.35	≥ 0.30
苏氨酸/%	≥ 0.60	≥ 0.50	≥ 0.45
粗纤维/%	≤ 6.0	≤ 7.0	≤ 7.0
粗灰分/%	≤ 8.0	≤ 8.0	≤ 8.0
钙/%	0.8~1.2	0.7~1.1	0.6~1.0
总磷/%	0.45~0.75	0.40~0.70	0.35~0.65
氯化钠(以可溶性氧化物计)/%	0.30~0.80	0.30~0.80	0.30~0.80

注：总磷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a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为蛋氨酸或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如使用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应在产品标签中标注蛋氨酸折算系数。

□ 秘书处

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切实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省饲料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福建省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按照本规范的要求，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第四条 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负责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实施和完善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企业要坚持风险优先、系统兼顾、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原则，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控职业病危害，实现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深入深化，促进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章 安全风险辨识

第六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组织全体员工对本单位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的安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应规定辨识范围、辨识条件、辨识步骤、辨识登记表等内容：

（一）辨识范围应覆盖厂区范围内含相关方在内的所有人员、区域、活动及设施；

（二）辨识条件应充分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下的危险有害因素；

（三）辨识步骤应与企业实际相符，应将岗位活动划分为具体作业步骤并列出危险源清单，再进行风险辨识；

（四）危险源辨识登记表应包括序号、部门、车间名称、岗位名称、作业步骤、辨识对象、危险源、安全风险描述、事故后果、辨识人员、辨识日期等内容。事故后果参照GB 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中伤害程度分类执行。

第七条 企业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粉尘涉爆场所等危险作业和场所进行重点辨识；对人工配料（液）、投料、粉碎、混合（搅拌）、制粒、发酵、生化反应、膨化（膨胀）、过滤、干燥、包装（自动码垛）、检验化验、装卸车等岗位，以及对除尘、筒仓清理、锅炉作业、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检维修、运输、特种作业等作业活动，建立专门的安全风险辨识登记表。

第八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规定，进

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第三章 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组织相关人员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评定。

第十条 企业应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对安全风险的种类、数量和状况登记建档。

安全风险分类梳理参照GB 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13861-2009《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第十一条 饲料企业的风险等级评定方法推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企业应结合自身可接受风险实际,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判定准则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评定。依据危险性(风险)大小,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符合《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所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企业在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重点对投料、粉碎、混合(搅拌)、制粒、膨化(膨胀)、包装、检验化验等岗位以及筒仓清理、锅炉作业、特种作业等作业活动进行评估。

企业对风险评估结果形成安全风险评估信息表。信息表内容应包括序号、部门、车间名称、作业内容(岗位名称)、作业步骤、辨识对象、危险源、现有管控措施、事故后果、风险评估、风险等

级、等级颜色、评估人员、评估日期等内容。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及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图。

分布图应包含厂区分布图和车间分布图(其中生产车间为楼层建筑的,应包含各楼层分布图)。

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应采用不小于A1纸尺寸彩色绘制并应张贴于厂区及车间的显著位置。

第十三条 企业应对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归档,填写安全风险等级分布表。

安全风险等级分布表应包括部门、风险等级、风险数量、比例、统计人员、统计日期等内容。

第十四条 企业应将重大安全风险信息进行汇总,形成重大安全风险信息统计表,按照职责范围将重大安全风险信息统计表及时报送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抄送县级以上饲料监管部门。

重大安全风险信息统计表应当包括序号、重大风险名称、风险值、风险所在位置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估工作,并持续更新完善。

(一)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评估。

- 1.本《规范》涉及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 2.企业停产超过三个月恢复生产时;
- 3.企业发生重伤事故、死亡事故及造成重大以上损失事故。

(二)遇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对所涉及的区域重新进行风险辨识及评估。

- 1.企业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动;

- 2.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 3.企业发生轻伤事故。

第四章 安全风险管控

第十六条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定结果,按照问题导向和风险分级、分层管控原则,制定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实行“一岗位一清单”管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序号、部门、车间名称、作业内容(岗位名称)、作业步骤、辨识对象、危险源、现有管控措施、事故后果、风险等级、改进措施、管控层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内容。

(一)低风险,可以接受的(或可容许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写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中,由岗位管控;

(二)一般风险,需制定改进措施并在三个月内落实改进措施,由班组、岗位逐级管控;

(三)较大风险,应制定改进措施并在一个月内落实改进措施,由部门(车间)、班组、岗位逐级管控;

(四)重大风险,应立即整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停产整改,需要停产整改的,只有当风险降至可接受后,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由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岗位逐级管控;

(五)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粉尘涉爆场所、锅炉房、配变电房,装卸车、包装(自动码垛)、叉车岗位应重点管控。由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岗位逐级管控。

企业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安全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并。

第十七条 企业应选择技术、管理、个体防护、应急等措施,对安全风险有效管控。通过设置监控

设施、采取技术措施和个体防护、隔离危险源,达到监测、降低和规避风险的目的。

(一)设备设施类危险源通常采用的管控措施有:设置温度、料位、测速、声光检测等监控设施;设置防爆装置(防爆灯、防爆开关等)、安全泄放装置(泄爆口、安全阀等)、防触电装置(接零保护、接地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联锁装置(紧急切断阀、限位器、行程开关等)、除铁器等技术措施;设置防护罩、防护栏等隔离危险源;设置降尘、降噪、降温等设备,使粉尘浓度、噪声强度、高温及其它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以下;检验化验室应当安装通风系统、烟感器、洗眼及紧急喷淋等装置;完善设备设施检查、检测、维护保养等管理措施;

(二)作业活动类危险源通常采用的管控措施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作业许可等管理措施;配备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防尘口罩、耳塞等个体防护用具;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

第十八条 企业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管控工作;要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填写职业病危害防控计划实施检查表,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告知体检结果,切实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第十九条 企业应在每一轮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后,编制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一览表,并按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要求及时更新。

一览表内容包括序号、部门、岗位名称、作业步骤、辨识对象、危险源、事故后果、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内容。

第五章 安全风险公告公示

第二十条 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公开;企业安全生产风险信息公开,使从业人员充分了解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促进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推进规范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安全风险公告栏与公示牌

企业应在厂区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综合性的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告栏用于宣传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公布政府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公告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企业开展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要结果;公告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施、场所和岗位、风险类型、风险等级、管控责任人、管控措施和整改效果等重要信息。安全风险公告栏应定期或不定期更新。

在生产车间、动力车间、仓库、检验化验室等处要设置安全风险公示牌(卡)。安全风险公示牌(卡)采用分栏式,栏目应设置安全图标、危害及危险因素后果和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急救电话、火警电话、安全部门电话、救援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设置的安全标志由安全色、边框以及图像为主要特征的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风险和职业病危害信息。采用的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和文字辅助标志等。安全色按GB/T 2893.1-201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3.3-201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

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GB/T 2893.4-201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4部分: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和GB/T 2893.5-202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执行;安全标志按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一)安全标志应设置在厂区道路、厂房、仓库、生产车间、检验化验室、粉尘涉爆区域、有限作业空间、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职工楼房等与安全有关的明显位置;所有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应设置“紧急出口”“禁止锁闭”等标志;在厂区、厂房、原料与成品仓库的入口处及防火区内,粉尘涉爆、液体储罐、堆场等的防火区内,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或其它必要的标志;

(二)安全标志的安装应牢固,已安装好的标志不应被随意移动,标志上显示的信息要正确、清晰和易读。两个或更多安全标志并列时,要按规定安装设置;

(三)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按GB 13495.1《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规定执行,防范职业病危害标志按GBZ 15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安全标识的管理与维护

企业应对设置的安全公告栏、公示牌、安全标志、防范职业病危害标志等及其照明灯具定期检查 and 定期清洗,发现有变形、损坏、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情况,应立即更换或修理。设立新的安全标志或变更现存安全标志的位置时,

应提前通告员工。企业应当编制安全标识配置表，便于统一管理与维护。

第六章 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排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失效、缺陷或不足，并采取措施予以治理消除，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目的、职责、地点、排查项目、排查计划、隐患排查、隐患治理、验收评估、奖惩考核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年度事故隐患排查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隐患排查类别、排查内容（隐患排查表名称）、排查目的、排查范围、排查频次、组织级别、责任人、参与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风险管控措施等，编制公司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岗位级、场所、设备设施、基础管理等事故隐患排查表，排查表应包括排查日期、排查项目与排查标准、排查频次、排查结果等内容。

排查频次应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定期排查。公司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部门（车间）、班级、岗位应按照工作需要确定排查频次。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按照事故隐患排查表实施排查并记录，发现的事故隐患宜保留影像记录，排查范围应覆盖企业的全部区域，包括与生产相关的所有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表，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记录，评定事故隐患等级，下发至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将信息表向从业人员通报。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表内容应包括

序号、排查日期、隐患描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期限、完成情况、验收人等内容；

（二）企业安全事故隐患等级分为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以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所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三）对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报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抄送县级以上饲料监管部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等内容。

第三十条 企业应根据事故隐患排查结果，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分级治理。能立即治理的必须立即完成；无法立即治理的，治理前应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一）一般事故隐患由各级（公司、部门、班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组织整改，能够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完成；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应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由安全员对整改完成情况验收；

（二）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等。治理完成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

本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

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同时抄送县级以上饲料监管部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培训及电子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计算机电子信息档案，及时将安全风险辨识及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过程、职业病防控结果等内容录入。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建设双重预防机制的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针对可能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参照本规范第十一条）重点部位及关键环节，加大远程监测、自动控制、自动预警和紧急避险等设施设备的投入，实现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异常情况的自动报警。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信息集锦

第四届东东论坛在南宁成功举办

11月5日，第四届东东论坛在南宁成功举办，“东东论坛”是粤鲁两省饲料行业协会共同发起创建的区域性、开放性、公益性的行业论坛交流平台，以“加强交流借鉴，促进区域合作，鼓励融合创新，推动产业协作，保障质量安全，促进融合发展”为办会宗旨，已在广东、山东成功举办三届。

本次会议是“东东论坛”升级为“2+N”模式

之后首次会议，会议围绕饲料禁抗、养殖减抗大背景下生物发酵饲料的研发与实践的主题展开，我会秘书处受邀参会并深受启迪。在论坛上举办了东东论坛2+N南宁宣言签约仪式，广东、山东、广西、北京、湖南、湖北、上海、江苏、安徽、福建、重庆、云南、河南十三省（市）的饲料协会共同签署了东东论坛南宁宣言。

□秘书处

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切实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结合我省饲料生产企业实际，编写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与任务，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员”）等。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员；不足一百人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有总经理签发的任命书。

第三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费用，建立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第四条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与所有员工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书，明确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第五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按照全员参与的原则，对所有的岗位及劳动过程进行全程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相关方在厂区进出货物、设备设施安装维护、洽谈业务、参观考察、监督检查和物业租赁等各个环节，进行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

第六条 对关键危险作业和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时，企业应按照《规范》第七条要求，填写安全风险辨识登记表。

第七条 凡涉及购买、贮存、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制定企业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企业应按照 GB 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要求，制定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并认真填写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表。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应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查和评估。

第九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时，应由各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部门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后填写安全风险评估信息表，信息表经汇总、整理后形成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分布表。

第十条 企业的风险等级评定推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也可采用其他评价法，无论那种评价法都按照相应风险等级判定准则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企业涉及粉尘爆炸危险和有限空间作业的，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7版)》中所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绘制的“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应包括标题、区域轮廓、区域颜色、区域名称、图例标示、方位图标、逃生方向、厂区道路或安全通道等内容。

人员活动频繁的场所以及投料、粉碎、小料添加、制粒、膨化和打包等工段所在楼层的显著位置,应张贴四色安全风险分布图。

第十二条 企业将重大安全风险信息统计表汇总后,应按规定报送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抄送县级以上饲料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企业应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行“一岗位一清单”管理,逐一落实公司、部门、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层级一般分为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和岗位级。按照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上一级负责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的原则确定安全风险管控层级。

企业可结合本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对安全风险管控层级进行增加或合并。企业没有班组级的,一般风险和较大风险都应由部门级管控。

第十四条 企业应从技术、管理、个体防护和应急四个方面制定实施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各级风险应结合实际采取一种或多种风险管控措施。

企业各岗位均应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实施。

第十五条 企业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管控工作,编制职

业病危害防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填写职业病危害防控计划实施检查表。

第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一览表,并在每一轮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后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企业应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在生产车间、动力车间、仓库和检验化验室等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公示牌(卡)。

第十八条 企业应在厂区道路、厂房、生产车间和仓库等与安全风险相关场所的显著位置规范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使用的安全色、图形符号或文字应符合 GB/T 15565-2020《图形符号术语》、GB/T 2893.1-201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3.3-201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GB/T 2893.4-2013《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4部分: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和 GB/T 2893.5-2020《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的规定;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的规定。

企业应加强安全标识的管理与维护,编制安全标识配置表,便于统一管理与维护。

第十九条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第二十条 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包括综合性、专业性、季节性、节假日和日常隐患排查等年度事故隐患排查计划。排查范围应重点结合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信息表中评定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的作业及场所。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制定岗位级、班组级、部门级、企业级、专业性、季节性和节假日等事故隐患排查表，定期排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的有效性和薄弱环节。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对照事故隐患排查表逐项检查并记录，发现的事故隐患应拍照记录。排查中发现可能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企业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评定等级，明确治理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等，形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汇总表，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汇总表向从业人员通报，并下发至责任部门（责任人）按规定期限落实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及时上报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抄送县级以上饲料监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责任部门（责任人）按规定期限对事故隐患整改后，应将完成情况及时反馈。

一般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由责任部门的主管验收。

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本单位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防范措施。

隐患治理中涉及的企业在检维修、动火、临时用电、高处和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前，应实行作业审批。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建立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季度统计分析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年度统计分析表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报送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抄送县级以上饲料监管部门。统计分析表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培训，培训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基础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知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和消防等安全生产知识以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档案应包括本实施细则中所有涉及《规范》的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记录表单等内容，实行电子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根据《规范》及本实施细则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县级以上饲料监管部门按《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现场等级评定表（试行）》内容及相关要求，组织等级评定工作。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六届四次理事会召开

12月25日,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福州成功召开。陈庆堂会长作工作报告;洪清副秘书长作财务收支情况报告;黄庆祥监事长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新增单位会员、变更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新增和变更第六届理事会成员。98名理事出席,秘书长王寿昆主持会议。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二级调研员朱伯勇到会致辞,监事刘强、陈大利列席会议,名誉会长曾丽莉及协会部分老领导应邀出席。

朱伯勇代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表示祝贺。他说,我省饲料行业的精英和企业家欢聚一堂,在这隆重召开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这是我省饲料行业的又一次盛会,我相信这次会议既是总结工作的会议,又是鼓舞斗志的会议,更是团结奋进的会议。在此,我谨代表梁全顺总畜牧兽医师和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陈庆堂在报告中指出,2020年协会在全体会员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为推动我省饲料工业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他回顾了2020年福建省饲料行业发展情况,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并提出2021年协会工作思路。

陈庆堂指出,2020年,福建省饲料总产量逆势增长,全省预计饲料总产量可突破850万吨;科技兴饲显成效,产品质量上台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碳水化合物提高母猪繁殖效率的调控机制研究

与应用”成果获2019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下属的漳州昌龙农牧有限公司参与的“半番鸭种质创新与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成果获2019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共同起草制定的福建省地方标准《花鳢精养池塘养殖技术规范》获2020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三等奖;

天马科技4件发明专利获授权,福建新正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11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

福建傲农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大北农集团荣膺专利总量等排行榜九项第一;

天马科技起草的农业行业标准NY/T 3654-2020《鲟鱼配合饲料》已发布实施;

“健马”获评亚洲品牌500强,跻身榜单排名第451位并荣登该榜亚洲特水饲料品牌第1位;

福建省新闻科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入选福建省第五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新正阳通过福建省引才“百人计划”中期评估;

福建傲农和福建福大百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饲料端禁抗工作凸显成效,各饲料生产企业更是通过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创新,探寻无抗方略并为此做好了技术储备,且在营养与免疫、饲料原料开发、饲料添加剂研发与综合利用、饲料加工保障技术、疾病综合防控、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为饲料无抗的实施提供了科技支撑和现实保障。秘

书处利用协会官网、微信平台、微信群、云聚谈直播和信息刊物等进行引导和宣贯,秘书处深入企业,就企业替抗解决方案、发展思路及存在问题进行调研,为企业在饲料禁抗工作上提供法规、标准和技术层面的咨询和指导。

陈庆堂从三个方面总结回顾了2020年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强化协会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党建工作见成效;发挥协会引领作用,凝心聚力抗击疫情;指导企业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

二是搭建交流平台,助推行业发展:参与2020饲料工业发展云峰会和第四届太阳鸟·营养与创新大会;签约东东论坛2+N南宁宣言;成功举办饲料行业年会和饲料企业中药替抗技术高峰论坛。

三是着力提高服务质量,热心为行业办实事:建议在我省建设豆粕期货交割仓库的提案;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榜上有名;25家会员单位入选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15家会员单位入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省级龙头企业;26家会员单位入选增产增效重点企业;3家会员单位入选全国农产品加工业100强企业;4家会员单位荣登省民营企业百强和制造业50强榜;5家会员单位荣登2020福建企业百强榜;4家集团企业在饲料统计监测工作中成绩优异受表扬;参与《鱼粉》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和GB 10648-2013饲料标签第1号修改单征求意见。

陈庆堂在谈到2021年协会主要工作思路时强调,2021年协会要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协会党支部建设,整体提升协会党建工作水平;

二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按照章程积极发展

新会员,不断壮大组织,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协会吸引力和凝聚力;要注重协会管理,完善议事制度,确保协会工作规范。做好省民政厅组织的协会评级工作;

三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继续推动二个《规范》的落地实施,即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指导企业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助力《规范》现场等级评定工作的开展;

四是深入会员企业,对影响饲料行业发展的商业模式、饲料安全、标准化管理、质量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调研,为会员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举办各种类型的技术讲座和培训班,帮助企业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面临的问题,促进我省饲料企业协调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了陈庆堂作的《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2020年工作报告》、洪清作的《2020年协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和黄庆祥作的《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是审议通过:福建大扬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大泽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盛(福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龙岩九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和华美达(福建)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的入会申请。

二是审议通过:福建龙岩闽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会长人选由陈敏变更为韩丽君;龙岩市精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伟城和莆田市金日兴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郑文金辞去理事职务。

三是审议通过：亿盛(福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补为理事单位，推荐陈亮担任理事；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林滢增补为理事。



理事会现场



陈庆堂会长作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 2020 年
工作报告



洪清副秘书长作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王寿昆秘书长主持会议



黄庆祥监事长作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 2020 年
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二级调研员朱伯勇
到会致辞

2020年饲料行业年会在榕举办

12月25日,以“饲料禁抗、养殖减抗、产品无抗”为主题的2020年饲料行业年会在福州成功召开。会议由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福建省海新集团有限公司承办,福州正和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好实沃生物、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挑战集团、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畜牧兽医学动物营养与保健学分会协办。

我国饲料界8位知名专家作精彩专题报告,来自省内外的行业精英近400人齐聚一堂,共同交流探讨,相互借鉴学习,在分享业内最新研发成果的同时,还与作主题报告的专家近距离互动研讨。

一、博落回散饲用替抗研究与应用

湖南美可达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喜教授以《博落回散饲用替抗研究与应用》为题,围绕饲用促生长抗生素应用背景及替代思考、博落回散简介及饲用替抗机制、博落回散饲用替抗应用研究和基于博落回散的饲料无抗方案等四个方面展开研讨,并从四个维度总结了抗生素促生长剂与博落回散的促生长机制:

一是炎症维度:都有抗炎作用;

二是肠道微生物:抗生素促生长剂-链球菌属,落回散-乳酸菌属;

三是代谢网络维度:抗生素促生长剂-类抗生素、脂肪代谢,博落回散-氨基酸、丁酸、维生素;

四是耐药性维度:抗生素促生长剂-耐药性,落回散-无耐药性。

二、无抗条件下,酸化剂的应用价值

广东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孙丹丹博士以《无抗条件下,酸化剂的应用价值》为题,从酸能引领酸制剂创新与应用,酸遍全球;消化酸夯实消化基础,消化酸使用的必要性;肠道酸加强肠道抑菌,如何用好苯甲酸和甲酸等三个方面展开研讨,提出有机酸的抑菌机理:分子状态的有机酸才可抑菌;利用细菌内部pH差异,电离 H^+ 破坏胞内稳态;耗能排 H^+ ,影响微生物生长和繁殖,抑菌或杀菌。

三、二甲酸钾的规模化生产及其在畜禽养殖中的应用

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勇博士以《二甲酸钾的规模化生产及其在畜禽养殖中的应用》为题,简述二甲酸钾的基本化学结构信息,介绍二甲酸钾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分析二甲酸钾的优势和在畜禽生产中应用研究。提出二甲酸钾替抗促生长机理:在胃和肠道中逐级解离释放出甲酸,通过甲酸发挥酸化和杀菌作用,有效解决了直接使用甲酸的负面作用(挥发性、腐蚀性和无法到达小肠);通过调节肠道菌群平衡,改善机体

健康状况，提高营养物质的利用率，从而促进动物生长；提供钾离子，调节电解质平衡，提高氨基酸的利用效率和猪的抗应激能力。

四、鱼类脂肪营养与高效优质配合饲料研发

广州市优百特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李远友博士以《鱼类脂肪营养与高效优质配合饲料研发》为题，从鱼类对脂肪酸的需求特点（为什么要重视鱼类的脂肪酸营养？）、鱼类配合饲料研发中脂肪酸营养的应用策略（如何重视鱼类的脂肪酸营养？）和基于金鲳精准脂肪酸需求的高效环保配合饲料研发实践（基于鱼类精准脂肪酸营养的脂肪产品的效果怎样？）等三方面进行论述和总结：

鱼类对脂肪酸的量 and 质比家禽家畜高，重视脂肪营养是研发高效优质环保配合饲料及促进新时代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客观需要；

应用基于金鲳脂肪酸精准营养需求的复合油（乳化油）及其脂肪粉，可使饲料中鱼油和鱼粉使用量分别降低 40%~50% 和 40%~80%（鱼粉含量低至 6%），6%鱼粉组每长 500 克鱼的饲料成本比商品料和 3%鱼粉组分别降低 47% 和 32%，氮、磷排放量比冰鲜鱼投喂组分别降低 381% 和 193%，经济、环境效益显著；

基于脂肪酸精准营养需求的复合油结合复合蛋白的使用，可使金鲳抗氧化能力和消化酶活性得到提高，蛋白质合成代谢增加，健康水平提高，这些是复合蛋白高比例替代鱼粉及复合油呈现优良效果的重要机制；

重视脂肪营养，特别是脂肪酸精准营养是实现水产养殖业降本减抗，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

重要抓手或策略。

五、用好包被乳酸菌，定植调肠保健康

北京好实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张勇博士以《用好包被乳酸菌，定植调肠保健康》为题，分享了动物肠道菌群平衡的重要性；乳酸菌调肠抗炎抑菌机理；乳酸菌包被的效果和包被乳酸菌应用效果。重点阐述了乳酸菌调肠抗炎抑菌机理：

乳酸菌表面具有许多活性分子，如菌体表面的糖类和蛋白等，具免疫调节与抗炎作用，并且粘附后的乳酸菌可以持续长久地发挥这种调节活性；

乳酸菌粘附定植后，脂磷壁酸（LTA）通过蛋白激酶 C（PKC）、磷脂酰肌醇-3 激酶（PI3K）、丝裂原激活蛋白激酶（MAPK）和 NF- κ B 途径激活单核细胞和激活巨噬细胞产生炎症因子；

乳酸菌与树突状细胞(DC)的相互作用只有在肠道中粘附定殖才能增强，乳酸菌的抗原提呈能力很强，肠腔中的抗原可被捕获通过 DC 延长突触至肠腔，而后将其提呈给初始 T 细胞；

肠集合淋巴结（派伊尔结，PP）乳酸菌内化调节免疫反应。

最后提出乳酸菌是能黏附定植的益生菌，是肠道的守护神和圣斗士！乳酸菌包被：一菌一世界，一膜一乾坤！

六、生物活性肽在无抗饲料中的应用

广东容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金明昌博士以《生物活性肽在无抗饲料中的应用》为题，从无抗饲料配方方案、生物活性肽的概述、第益肽的独特优势和第益肽的应用案例等四个方面进行研

讨,并提出无抗饲料解决方案,一是无抗饲料配方应确保易消化、清洁原料+均衡、精准营养;二是添加剂选择应从抑菌+助肠道健康+调免疫+助消化入手,以获得理想的替抗效果。

七、菌酶协同技术在调节畜禽肠道健康中的应用

北京挑战集团副总裁张广民博士以《菌酶协同技术在调节畜禽肠道健康中的应用》为题,围绕当前我国饲用抗生素替代形势和现状、菌酶协同技术调节肠道健康的机制和菌酶协同调节肠道健康的筛选与应用评价进行研讨,提出当前尚无任何单一一种饲料添加剂可替代抗生素,畜禽肠道健康问题是限制畜禽养殖的最大障碍,肠道健康理论基础是能改善菌群结构、免疫功能、肠道炎症、肠道形态、消化吸收,理想的替抗方案应做到两不,即生产性能不降低、养殖成本不增加。最后总结了抗生素的作用机制是抑菌或杀菌(减少营养物质消耗)—肠壁变薄(消化吸收加快)—营养物质利用率高—生产性能改善;而替抗产品多通过抑制肠道有害微生物,加强肠道免疫功能、改善肠道形态结构、增强有益菌的定值等来改善

肠道健康,从而达到替抗促生产的目的。

八、抗菌肽的科学评估与应用研究进展

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刘扬科博士以《抗菌肽的科学评估与应用研究进展》为题,从抗菌肽研究背景、抗菌肽的科学评估、抗菌肽最新研究进展和饲用抗生素替代技术理论探讨等四个专题展开研讨,提出抗菌肽是具有直接抗菌和菌群调节作用的固有免疫效应分子,将抗菌肽称为宿主防御肽或抗感染多肽更为确切。并向与会者分享了抗菌肽产品的科学评估八步法,作为供应商应确保:成分明确、结构清晰,安全性好,生产水平高,生产条件具备,科研背景清晰;作为用户评估:检测方法是否科学,效果是否确切,并确保稳定性强。最后提出替抗原则:同机制替代、同效果替代。

年会上每一位演讲嘉宾都能围绕“饲料禁抗、养殖减抗、产品无抗”主题,结合当今农牧饲料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发表了各自的真知灼见,为我们奉献了一场理论与实践兼具的技术交流与思想碰撞的盛宴,内容精彩丰盈,大家收获满满。

□秘书处



饲料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培训会成功举办

12月10日,由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主办的“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实施细则”培训会在福州成功举办,来自各市、县(区)饲料管理部门负责人、省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和饲料生产企业负责人等近200人参加培训,培训会由省饲料工业协会秘书长王寿昆教授主持。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二级调研员朱伯勇到会致辞;沈美雄高级工程师作“福建省饲

料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规范》《实施细则》《等级评定表》要求与解读”,重点强调了安全生产之双重预防的9个关键词——管安全、治隐患、担责任;邱富明安全工程师作“双重预防机制实施与实例”的培训,重点介绍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性、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步骤、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实例和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小结。

□秘书处

信息集锦

海新集团养殖事业部年会在博鳌召开

11月26日,海新集团养殖事业部在海南博鳌召开“养殖事业部‘一·五’规划第2次年度研讨会”暨2021年度任务目标签约仪式。

会议指出,2020年1-10月份,海新养殖综合造肉成本控制在6元以内。在母猪场端,各场配种分娩率稳定在92%以上,单场最高PSY达31.08头;在放养端实现全流程上市率97.5%。得益于较好的猪价行情,养殖合作端结算利润达区域化最高水平。在防非成果方面,实现全群损失率低于2.09%的好成绩。在较好的盈利指标下,实现公司与客户共享养殖和防非成果收益。

会议强调,未来是风险与机遇共存,要求大

家始终保持强烈的危机感,带领团队穷尽一切降本增效。会议提出未来五年目标:海新养殖育成猪肉质和风味符合当地居民需求,要求屠宰率一流、肉色一流,肌腱脂肪和风味一流,实现海新1号鲜肉店未来三年遍布闽南大区,为市民提供像自来水一样优质、价廉、持续的猪肉产品。并强调防非工作要坚持“四个始终”:始终要有很强的危机意识;始终要有很强的快速反应能力;始终要有很强的防非演练工作;始终要有很强的单点做精、整体做强的工作要求。

□苏进发

在饲料生产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培训会上的讲话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朱伯勇

今天在这里举办《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培训班,参会的主要人员有各市、县(区)饲料管理部门负责人、省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和饲料生产企业负责人。首先我代表厅党组成员、总畜牧兽医师梁全顺,厅畜牧兽医处处长吴顺意对参加培训会的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并预祝培训会圆满成功。同时感谢省饲料工业协会的大力支持、积极承办,感谢各位专家、老师的热忱帮助、认真备课辅导。

一、掌握抓安全工作缘由,提高实施《规范》的认知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指示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习近平指出:“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安全生产法》规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根据《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闽安委办〔2017〕17号)和《福建省加强重大风险管控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整体方案》(闽安委〔2017〕1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2018年底,省厅组织专家编写《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经过一年多的试点工作,得到了试点企业的普遍认可。根据省安委会的要求,省厅把实施《规范》纳入全省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容。为了全面、方便、有效推进《规范》实施,今年6月份在《规范》的基础上,省厅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编写了《实施细则》《福建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现场等级评定表》(试行)(以下简称《规范现场等级评定表》)。《规范》《实施细则》和《规范现场等级评定表》是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指导依据,省厅推进《规范》实施的最大目的就是要强化管理部门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目标就是坚持把风险预防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源头治理挺在安全风险管控前面,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

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促进我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二、强化抓安全职能责任，提高实施《规范》的质量

（一）抓好学习培训

这次培训，厅领导非常重视，在省饲料工业协会支持和各地建议下，培训班扩大到涉及饲料企业的县（区）管理人员和设区市管理部门科长，实现全覆盖培训，今年办了明后年省厅就不再举办类似培训班了，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实施细则》共29条，内容包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建立、实施双重预防机制所需要的制度、通知、不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辨识，不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记录及表单文本和图例，供企业选择和参考。《实施细则》是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定和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双重预防工作的指导依据，对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定和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有很好的指导和规范作用。各级管理部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些，切实掌握《实施细则》有关标准和要求，能够有效指导企业实施。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都要及时组织辖区饲料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培训效果，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授课辅导，强化对《实施细则》的理解和把握，熟练掌握企业风险类别、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办法、风险管控措施，以及隐患类别、隐患排查方法与治理措施等，切实推动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有效排查治理隐患。

（二）抓好督促指导

各地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能，根据辖区企业实际，实行分类指导，制定《实施细则》实施推进方案，明确推进重点企业和时间节点。要建立健全辖

区饲料安全生产工作专家库，通过推选、审核、考试等程序，把一些真正熟知饲料安全生产业务的专家嵌入专家库管理，更好指导服务生产安全工作。要督促饲料企业认真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加强对工作的指导服务，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帮助解决，积极协调和组织专家力量，让企业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实施细则》，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三）抓好评定等级

依据《全省饲料生产企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从2020年6月开始用两年的时间，在饲料生产企业中按照三个时间节点、分批有序推进《规范》现场等级评定工作，鼓励超额完成。三个时间段任务是：2020年度完成对辖区20%的饲料生产企业实施《规范》现场等级评定，2021年度完成对辖区累计70%的饲料生产企业实施《规范》现场等级评定，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辖区100%的饲料生产企业实施《规范》现场等级评定。实施《规范》情况实行等级管理，总共分为四级，最高为一级、最低为四级。在等级评定中，要严格按照《规范现场等级评定表》规定的评定内容、评定方法、评分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必要时要邀请专家参与评定。各地要压实责任，要进一步对饲料企业进行摸底和排队，加强跟踪督促，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并做到有序评定，防止扎堆。

（四）抓好整改提升

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在实施《实施细则》中，既要严格标准和要求，把企业等级评定好，全面掌握辖区饲料企业安全生产整体形势，又要督促企业把风险隐患找准、问题整改到位，推动各项标准、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要加强对企业《实施细则》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控水平。实施《规范》现场等级评定实行升级制，饲料企业条件具备可以逐级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升级申请，及时组织升级评定，做到条件具备一个就评定一个。

三、建立抓安全生产机制，提高实施《规范》的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管理部门和饲料企业负责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机构，强化责任担当，将实施《规范》《实施细则》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工作力量，合理安排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经费，保障推进《实施细则》有效开展。各地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饲料工业协会服务效能，督促其在推进《规范》实施工作中发挥作用，推进《规范》《实施细则》有效落实。各级管理部门要合理分发《实施细则》印刷本，保证每个饲料企业必须不少于1本，切实做到一个不少、不漏。

（二）强化统一标准

各地在等级评定工作中要坚持公正、公平，严格标准、一把尺子统到底，防止前紧后松现象。对在等级评定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多次整改仍不到位得要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停产整改，或移交安监部门处置。每个饲料企业要独立自主，原则上不鼓励实行项目外包，要坚持标准，自己完成《规范》《实施细则》实施工作，实实在在把企业的风险和隐患摸清楚、查到位、治全面。三个阶段完成等级

评定的时间分别不得晚于2021年1月31日、2022年1月31日和2022年7月31日。

（三）强化示范带动

各地要积极探索总结实施《规范》《实施细则》的有效做法，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到标杆企业学习观摩，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把典型企业的标准、制度、管理方法推广到同类企业中，以点带面，提高本地区、全行业的安全生产管控水平。要推广一批在实施《规范》《实施细则》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的先进典型，曝光一批重大隐患突出的企业，为推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省厅将对每个阶段推进《规范》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并对企业进行挂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各地有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厅畜牧兽医处。

四、抓好有关重点工作，服务畜牧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关于做好饲料企业管理档案建立工作

各级管理部门要对辖区所有饲料兽药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建立档案台账，认真摸清企业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实行“一企一档”，不漏一企不少一档，实现精准管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含消防）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逐一抓好整改，一抓到底、见底清零。尤其是重大安全（含消防）隐患，遇到责任不够明确的安全工作事项，要主动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商榷共同解决，或报请当地政府解决，切实明晰责任，妥善解决问题，做到不留尾巴。

（二）关于做好饲料统计工作

这项工作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每年都通报统计工作情况，2018年、2019年，我省连续两

年都名列全国前茅。统计工作最大问题就是不及时、不准确,有的没有负责人(每个企业对饲料统计系统都查一下,看看有没有负责人,没有的话要马上完善)。希望每个饲料生产企业此项工作都要做到有人管、专人做、不拖拉、不应付。各级管理部门要强化统计指导培训,做好日常监管服务,严格报表制度要求,注重落实工作成效,严格做到“三个把好”,即把报表时效性把好、把数据准确度把好、把企业覆盖率把好。要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探索监管方式方法,将饲料统计工作融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信用建设等管理范畴,特别对于统计系统中屡次出现迟报、误报、漏报的饲料生产企业,将其列为行业监管重点监控对象,增加日常检查频率和次数,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我省饲料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关于做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工作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3号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标准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GMP标准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31日。目前留给企业升级改造过渡时间只有1年半了,可以说是“标准高、时间紧、任务重”,因此,各地要要强化监管责任,加强宣贯学习培训,切实摸清企业底数,督促兽药生产企业对新版兽药GMP贯彻实施工作要科学谋划安排、有效推进落实,各地要以地区为单位于12月底前将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新版兽药GMP贯彻实施时间报省厅畜牧兽医处。特

别强调新版兽药GMP验收组要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纳入兽药GMP现场检查验收当中,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不得推荐为合格兽药生产企业。

(四)关于做好兽药追溯管理工作

各地要严格落实省厅年初制定的兽药追溯管理目标任务: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入库出库信息100%实施追溯(经营企业兽用疫苗和原料药产品入库出库率达到100%);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养殖场100%实施追溯,100%上传入库出库信息;兽药监管单位全部在国家兽药追溯系统上注册。各级管理部门要认真对本辖区企业在国家兽药追溯系统中的信息进行整理,对没有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要按规定要求进行清理,确保实现精准管理和提高追溯实施率。我省兽药追溯管理工作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排名全面第一,要把保持荣誉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压力,加强兽药追溯工作指导和监管,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并抓好跟踪问效,确保问题清零,力争再创佳绩。

同志们,安全工作无小事,安全工作是保底工程,安全工作没有句号。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安全生产工作都是重点工作。无论是管理部门,还是饲料生产企业都要把安全生产放在中心位置,认真履职尽责,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严格管控,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实抓好抓到位,确保饲料行业安全健康发展。同时也衷心希望专家们一如继往地对饲料安全生产工作给予支持、指导和帮助。

我国畜牧业经济形势及发展方向

□王宗礼

一、畜牧饲料生产形势

2019年的非洲猪瘟疫情和今年以来的新冠疫情，打破了饲料产销平衡，引发畜产品供求关系失衡，对畜牧、畜牧生产形势和生产格局产生的影响超乎预计；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稳产保供政策逐步得到落实，我们对恢复生产的目标任务充满信心；当前困扰畜牧业发展的资源环境节约和疫情风险并未得到根本的清除，实现畜牧的高质量发展还任重而道远。

1. 生猪市场供应逐步改善，价格高位回落

6月份，存栏能繁母猪首次实现同比增长；7月份生猪存栏首次实现同比增长；9月份生猪出栏首次实现同比增长。前三季度，新建投产1.25万个规模养猪场，复养了1.34万个空栏的规模养殖场。到9月底，全国生猪存栏恢复到2017年末的84%，能繁母猪恢复到2017年末的86%。如果后期疫情形势平稳，猪肉供应形势将越来越好，经测算，2021年的元旦春节期间，猪肉的供应会同比增长30%左右，猪肉价格总体处于下行通道，元旦春节期间可能会出现节日效应反弹，但总体低于去年同期，不会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

2. 鸡蛋市场供应充足，蛋鸡低位回升

前三季度鸡蛋产量同比增长2.2%，鸡蛋累计交易量下降3.6%。9月蛋鸡存栏环比下降0.3%，同比下降4.2%。鸡蛋产量环比增长0.3%，同比下

降5.2%。预计元旦春节期间，鸡蛋价格会处于合理的区间。

3. 肉鸡出栏阶段性过剩，价格低位运行

前三季度鸡肉产量同比增长7.1%。白鸡产肉量同比增长14.7%，产能过剩较为突出；黄鸡产肉量同比下降4.2%，产销基本平衡。预计四季度鸡肉市场宽松，价格保持低位运行。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价格将回升，养殖效应将逐步恢复正常。前三季度，白羽肉鸡总体亏损0.73元/只；黄羽肉鸡总体盈利0.33元/只。

4. 生鲜乳产量明显增长，价格小幅上涨

前三季度生鲜乳产量同比增长9.3%。9月份，生鲜乳产量187.5万吨。

5. 牛肉供应总体偏紧，价格处于较高水平

前三季度肉牛出栏同比下降2.7%，牛肉产量同比下降3.2%，前三季度肉牛养殖平均收益为3881元/头。尽管下半年肉牛出栏量稳步增加，但是生产还是跟不上消费快速增长形势。特别是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也将带动牛肉消费增加，预计后期牛肉市场仍然维持偏紧的态势。

6. 饲料产量快速增长，价格全面上涨

前三季度，猪饲料产量5848万吨，恢复到正常年份的77%；禽饲料9529万吨，同比增长15.6%；反刍饲料890万吨，同比增长12.1%；总产量18256万吨，同比增长7.8%。玉米均价2.18元/千克，同比增长9.5%；豆粕均价3.09元/千克，同比增长

4.0%。主要饲料品种价格同期上涨 4.5%~5.0%。十强企业集团合计产量 6340 万吨,同比增长 12.4%,占全国总产量比重 34.7%,同期增长 1.4%。后期随着能繁母猪和后备母猪存栏量的快速增长,生猪产能加快恢复,猪饲料产量将保持恢复性增长的态势;受肉鸡和蛋鸡产能调整影响,禽饲料持平或回落;反刍动物养殖效益好,牛羊养殖量增加,反刍动物饲料呈现增长。

二、影响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当前生猪恢复好于预期,畜牧业已在加快升级,生猪规模养殖化率超过一半,达到 53%,行业整体形势持续向好。影响的主要因素有:

1. 资源节约

饲料资源方面,2019 年进口大豆 8851 万吨,国内产量仅为 1810 万吨,自给率仅为 17%。品种资源还没有完全摆脱对国外品种的依赖;我国耕地资源逐年减少趋势,扩大畜牧业生产的耕地面积空间极为有限;搞养殖对水的需求量比较大,目前有些地区已经感到水资源不足。

2. 疫情风险

动物疫情风险加大;人的疫情,今年的新冠疫情对畜牧业产销带来非常大的影响。

3. 市场波动

国内市场自改革开放以来,生猪市场出现 9 次大的波动,本世纪有 5 次波动。2017 年蛋鸡生产行情出现“大逆转”。

4. 需求变化

需求变化趋势方面,一是消费增加,因新增人口、农民进城以及收入的增长,预计每年新增 80 万吨~100 万吨肉产量;二是结构升级,我国将进

入农产品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特殊事件影响,例如新冠疫情、质量安全、疫情关闭市场等。

5. 政策因素

三、主要发展方向

总体“坚持市场主导、坚持防疫优先、坚持绿色发展、坚持政策引导”,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以上,禽肉和禽蛋保持基本自给。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和 80%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

1. 加快构建现代化养殖体系

一是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二是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三是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四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五是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

2.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一是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二是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三是建立健全分区防控制度;四是提高动物防疫监管服务能力。

3. 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一是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二是加快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三是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四是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4. 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一是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是促进农牧循环发展;三是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

(作者系全国畜牧总站站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新发展格局下我国饲料产业资源再平衡

□博亚和讯董事长 孔平涛

1.疫情冲击下，尽管全球粮食整体供应充足，部分地区营养不良有所加剧。FAO 报告悲观的认为，2020 年全球将有 10% 的人处于饥饿状态。全球玉米年度库存消费比 2016 年达到顶峰后开始下降，全球小麦年度库存消费比 2012 年呈现连续上升走势，全球大豆年度库存消费比 2018 到高峰后呈下降态势。

2.短期担忧天气、美元疲软，加上玉米和大豆库存消费比近三年连续下降以及普遍的强劲需求，国际玉米和大豆从低位上涨。

3.全球经济负增长，中国内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多，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9%，国际机构预测全年同比增长 2%。中国经济复苏态势明显，各种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挑战严峻，尤其是餐饮业遭受巨大冲击，消费需求对价格拉动力大幅减弱。对畜牧业的影响体现在：一是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以及动荡的地缘政治因素，对国际生产、消费、贸易乃至心理预期产生负面影响；二是中国经济和消费复苏态势明显，但结构分化严重，尤其低收入群体消费弹性增大；三是肉类需求存在增量空间，但餐饮业收入大幅下降，消费场景转变，需求对价格拉动力大幅减弱。

4.前三季度肉类产量同比下降，饲料产量大幅增长，其中前三季度，饲料产量 18256 万吨，同比增长 7.8%；猪饲料 5848 万吨，同比下降 0.3%，比 2018 年下降 22.8%，比 2017 年下降 22.5%；蛋

禽饲料 2581 万吨，同比增长 14.9%；肉禽饲料 6948 万吨，同比增长 15.9%；反刍饲料 890 万吨，同比增长 12.1%；水产饲料产量小幅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生猪生产逐步恢复，家禽生产快增长，生猪出栏方面，前三季度 36186 万头，同比下降 11.7%；肉牛出栏 3093 万头，同比下降 1.4%；肉羊出栏 21049 万头，同比下降 3.4%，家禽出栏 107.9 万只，同比增长 5.8%。

5.从结构上看，生猪产能逐步恢复，家禽产能扩张期消费受阻，养殖量高位波动，饲料消费量增速快于养殖量恢复速度，下半年同比转正。

6.从效益上看，生猪盈利保持高位，肉鸡重回亏损，蛋鸡整体盈利较好。

7.中国饲料原料变化方面

一是 2016 年国内玉米收储政策变革，从临储收购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国内玉米去库存效果明显，种植面积持续下降，产量基本平衡。深加工用量持续增长，年度负结余扩大。此外，玉米与进口谷物价差扩大，进口谷物替代优势明显。综合玉米产量、进口替代品以及消费领域变化，2016 年以来我国玉米供需关系从过剩转向紧平衡。近三年，我国玉米产量加上进口量约 2.6 亿吨，饲用消费量 1.8 亿吨~2.0 亿吨，工业消费量在 8000 万吨左右，再考虑 3%~5% 的损耗（正常损耗+水+杂）约 1000 万吨，年度玉米供需缺口保守估计为 2000 万吨~3000 万吨。

二是全球大豆由供应过剩转向平衡偏紧，库存消费比降至 24%。2020 年度~2021 年度，全球大豆产量再创新高，达到 3.68 亿吨。中美达成第一阶段协议，大豆出口和压榨需求连续两年增长。

8. 中国饲料原料市场环境及资源再平衡小结

能量饲料原料：量足价高替代多，一是玉米紧平衡，价格上涨影响畜牧业竞争力；二是小麦、稻谷、进口谷物及替代品适度补充；三是稳生产、调结构、立足国内基本有保障，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

蛋白饲料原料：量缺价格波动大，一是蛋白饲

料原料的进口依存度已超过 80%，国内油籽和蛋白原料产量无法满足需求；二是原料品种单一，以大豆为主，进口来源地单一，以巴西和美国为主；三是开源节流，广辟来源地，稳定供应链，降低蛋白原料添加量。

饲料添加剂：量大质优竞争弱，一是中国维生素、氨基酸等饲料添加剂占全球 50%~70% 市场份额；二是在国际市场准入、产品标准方面缺乏话语权，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三是加大内需市场挖潜，加强技术创新，打造中国标准。

信息集锦

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开会

12月2日，天马科技集团成功召开福建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重点实验室 2020 年学术委员会会议。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实验室技术骨干出席会议。重点实验室主任、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天马科技研发中心总监张蕉南教授级高工主持会议。

与会委员认真听取了重点实验室年度工作汇报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充分肯定了工作业绩，对重点实验室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开放交流等方面均取得的成果予以充分肯定，并对其在推动特种水产饲料业发展做出的贡献和为行业树立的标杆表示赞赏。

与会委员还就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们认为，重点实验室成立 5 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但仍需优化研究方向，集中力量研发功能性饲料、种苗饲料等前沿产品，解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资源优势，开展更广泛、更深层次的产学研合作交流，进一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提升实验室硬件和软件实力，制定重点实验室“十四五”工作重点，为解决科技前沿发展问题作出努力。

□胡兵

我副会长单位获省科技进步奖

日前,“半番鸭种质创新与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荣获2019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该项目为我会副会长单位——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下属的漳州市昌龙农牧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福建农林大学

等4家单位联合完成。

据悉,该项目该成果创新培育出显性白羽半番鸭父母本,探究半番鸭高效养殖关键技术、性状遗传机制和选育技术,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并进行大规模示范推广。

□秘书处

5家会员单位荣登2020福建企业百强榜

11月21日,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社会科学院联合发布“2020福建企业100强”“2020福建制造业企业100强”“2020福建服务业100强”和“2020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四大榜单。

我会会员单位福建省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300956万元的营业收入荣登“2020福建企业100强”的第38强,较2019年的第42强提升了4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578808万元、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369370万元、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29046万元、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19178万元的营业收入分别荣登“2020福建制造业企业100强”的第62强、第82强、第88强和第90强。

今年还首度发布了“2020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榜单,在生物饲料制造行业,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以83850万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39593万元的营业收入分别荣登“2020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的第57强、第94强。

据了解,2020福建企业百强评选主要考核“营业收入、企业净利润、资产总额、纳税总额”等综合指标,以营业收入为标准。评选对象包括国企、民企、外企等各种所有制企业,程序上严格经过“企业自行申报、各设区市企联及相关经济社团、行业协会推荐、由主办单位组织成立的评审委员会审定”等步骤,榜单发布前面向社会公示,是一份严谨、科学、专业的百强企业榜单,被外界誉为福建企业界的“福布斯”排行榜。

□秘书处

天马科技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三等奖

日前，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2020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名单，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共同起草制定的DB35/T 1577-2016《花鳢精养池塘养殖技术规范》荣获三等奖。

该技术规范规定了花鳢精养池塘养殖的环境条件、养殖池塘及设施设备、放养前准备、玻璃鳢（白仔）培育、黑仔鳢培育、幼鳢和成鳢养殖、

日常管理、病害防治、质量安全管理和养殖日志等要求。为花鳢苗种培育到成鳢养殖生产的全程技术依据，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有效提高了花鳢养殖生产效率和生产技术水平，对福建省花鳢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胡兵

2家会员单位荣登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榜

日前，由农民日报社组织评定的2020中国农业企业500强发布，入围门槛为5亿元，本次农业企业评定主要参考营业收入和利润，按照2018年企业营业收入进行排名，全国28个省(市、区)参与排名。我会会员单位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以36.97亿元、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5.63亿元的营业收入分别位列第114强和第464强。

□秘书处

2家会员单位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日前，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等497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福建傲农和福建福大百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将推动我省饲料行业在培养行业高端人才、提升科研质量、加快产学研用融合方面再上新台阶。

□秘书处

喜 讯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关于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的要求，经自愿申报、省饲料工业协会推荐和专家评审，总部在福建的三家饲料企业和省饲料协会荣膺2020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集体称号，其中，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双荣获“2020三十强饲料企业”称号；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海马饲料有限公司双双荣获“2020十强水产动物饲料企业”称号；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荣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集体”称号；陈婉如荣获“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先进工作者”称号。

□秘书处